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93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，有鑒於勞動部今年一月公布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財務精算報告」，截至 109 年底，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達到 11.05 兆元，破產年限延後至 2028 年；面對勞保破產危機，行政院長蘇貞昌允諾：「政府會負最後給付責任。」爰提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並逐年編列預算以避免被保險人的恐慌，同時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今年一月公布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財務精算報告」，截至 109 年底，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達到 11.05 兆元，破產年限延後至 2028 年；面對勞保破產危機，行政院長蘇貞昌允諾：「政府會負最後給付責任。」
- 二、查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；農保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- 三、顧及勞工權益，比照國民年金法、農保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，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並逐年編列預算以避免被保險人的集體恐慌，同時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陳超明 林思銘 孔文吉 曾銘宗 萬美玲  
林德福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陳玉珍  
鄭正鈐 魯明哲 游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、<u>逐年編列預算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<u>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</u>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今年一月公布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財務精算報告」，截至 109 年底，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達到 11.05 兆元，破產年限延後至 2028 年；面對勞保破產危機，行政院長蘇貞昌允諾：「政府會負最後給付責任。」。</p> <p>三、查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；農保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 <p>四、顧及勞工權益，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並逐年編列預算以避免被保險人的集體恐慌，同時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</p>